中國证券報

(上接A33版)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发行对象将按照中 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除上述锁定期安排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的业绩承诺方还需要在满足以下条件 后 方可转让其干木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公司股份

1、持股期满12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 争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干本次交易中所获得

2、持股期满12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 争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

3、持股期满12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022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 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9.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日之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 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木议室不洗及同罐表冲事项 应参加表冲监事3人 实际参加表冲监事3人 3 票券成 0 票 反对 0 票 在

10.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太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的业绩承诺方承诺:中天引控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 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17,000万元和25,

8,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 及川田以及市场的企业, 近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建筑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 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招额奖励安排》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中天引控实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高于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数,公司将对 天引控管理团队予以奖励,具体奖励比例将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比例执行,具体奖励方案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设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议案事項尚需提交问题投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義思迦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监事2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郑永刚、陈国宝、上海泱策贸易有限公司、罗 仁亚贸易有限公司。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iV

关联监事袁思迦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监事2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发行价格》 k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7.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

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期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袁思迦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监事2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郑永刚、罗佳、陈国宝、上海泱策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仁亚贸易有限公司拟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1 0万股、1251.1173万股、4.250万股、4.600万股和4.600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0%,且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袁思迦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监事2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限 明满后的股票交易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 fi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袁思迦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监事2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 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袁思迦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监事2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表思则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监事2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日之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后的新老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袁思迦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监事2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i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 花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拟定了《锦 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袁思迦问避表决, 应参加表决监事2人, 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人, 2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宣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监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情况作

出如下分析判断: (一)公司木次购买中天引控100%股权的事项不涉及立项 环保 行业准认 用地 规划 建设施工等

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翰州吉翔辖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观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公司本次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为中天引控100%股权,拟转让股权的中天引控股东合法拥有标的 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中天引控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上市 的完整性,且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四)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增强抗风险能

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袁思迦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监事2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太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 预计太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中郑永刚、罗佳为一致行动人,郑永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木议家車面尚雲堤亦公司股车十会审议

关联监事袁思迦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监事2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

一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袁思迦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监事2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美干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镇州吉翔组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注) 发行股份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股份,为明确约定

8方权利义务内容,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拟与中天引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

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

太议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七、《关于公司签署〈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为明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内容,保证 5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拟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签署《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袁思迦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监事2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签署附生物条件的〈镇州吉翔镇训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 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汞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中天引控100%股份,为明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内容,

R跨公司利益,公司拟与交易对方中的业绩承诺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 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九.《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建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监事会认为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 目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尚需取得国防科工局对本次交易的军 工事项审查批准及豁免信息披露的批复,并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デッパー追加に他公司のに自然を終めれた。ハードのペイストリルス・ハンスにガートスのユダーバー自由に加工がデッスに。 二、关于提び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説明 根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 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

60.中公寓出历证文出为在中文门中7111上问题。此意,这个正约之思看出入遗憾,公司画于安汉王中画于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担个别及淮市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袁思迦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监事2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制材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 及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7.16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201.117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

票,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标的 至产不涉及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现金增资的情形)的100%,本次交易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 核委员会审核。

综上,监事会综合分析判断,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 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袁思迦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监事2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监事会经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符 合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 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袁思迦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监事2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 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第五条的规定,公司对股

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积涨跌幅及同期大盘及行业指数涨跌幅如

日期	上市公司股价 (元/股)	上证综指 (000001.SH)	证监会有色金属指数(883129.WI)	
2020年2月6日(收益价)	858	2,866.51	2,35456	
2020年3月5日(收益价)	9.40	3,071.68	2,597.21	
涨跌帽	9.57%	7.16%	10.3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张跌幅	2.41%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0.74%			
剔除大农因麦和同行业	板块因麦影响后	公司股票停駛前20个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iV室車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对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涉及《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划

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

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袁思迦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监事2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3月20日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 内容的直守州 准确州和空敷州承担人则及东港害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进人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停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

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等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 引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0年3月5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总户数、前10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10 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3月5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23,184户 、截至2020年3月5日,公司前10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1,001,1110	
4	李云卿	25,829,400	4.75
5	白锦媛	16,500,000	3.03
6	网络竹	6,734,202	1.24
7	刘江畯	4,481,000	0.82
8	经城艽	3,176,145	0.58
9	PERM	2,967,961	0.54
10	刘俊	2,859,800	0.53
、截至20	020年3月5日,公司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	量:	
1949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矩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840,117	34.22
2	陝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陜园投 · 持盈3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516,410	1053
3	\$P\$	52,001,590	10.24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0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拟向郑永刚、罗佳、陈国宝、上海仁亚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决策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吉翔股份,证券件 码:603399)自2020年3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開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 》规定,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

太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组需然会了司办经。 本次重组需然公司司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式方案,尚需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本次重组的 军工事项审查批准及豁免信息披露的批复,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 准,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3月20日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 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遗漏。

。 镍州吉翔组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镇江由建渡舜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0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正型自建口以正型、目录它口、1910日之初为7999安约于旧50千人7152年以及以目录公司1007m28次。 并拟向第次例 罗佳、陈国宝、上海仁亚贸易有限公司取上海纯赛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局套资金 (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吉翔股份,证券代码: 603399)自2020年3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 603389) 自2020年3月6日上十开印起停降,停榨时间小超过10个×20日,埃科内各年处公司于2020年3 月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宏编号-2020-006》)。 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要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

审议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尚需经有权监管 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3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0年3月19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 际出席7人,会议由沈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八米」公司市已来地公司成份及公司党运动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 7.公司董事会比照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规定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 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

关联董事沈杰、刘健、高明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4票赞成,0票反对,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天引控全体股东购买中天引控100%股份。因此,本次交

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天引控全体股东合法持有的中天引控100%股份。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2.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加以约定。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未确定。经交 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初步定价为24亿元。最终交易金额待正式的评估报告出具之后,以 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内可限先大会审议。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内可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24亿元,其中拟向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06名中天引腔股东发行27、83.88万股股份,拟向陈建军等12名中天引腔股东支付现金对价17,230.54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1.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06名中

天引控全体股东。 木议室事项尚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6.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 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友好协商 木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8.06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目前

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 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拟向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06名中天引控股 东发行27.638.88万股股份。 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发行价格乘以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低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的差

(Activations)在古林森。及15时11年80-1882年80年80年80年80年80年9月1日 1925年8月1日 1925年8月1日 1925年8日 1925 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上述发行股份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需遵守以下关于股份锁定期

目内不以任何方式讲行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诵讨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诵讨协议方式转让, 也不委托他人 管理上述股份。如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发行对象将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 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如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 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发行对象承诺自持有公司的股份登记至发行对象证券账户之 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 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中国证监会及/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发行对象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除上述锁定期安排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的业绩承诺方还需要在满足以下条件 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公司股份: 1、持股期满12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 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

持股期满12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 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 3. 持股期满12个月后日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 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干本次交易中所获得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9.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日之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10.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安存股份的辦定期安排》

2020年3月20日

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8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的公司股份的2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11.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的业绩承诺方承诺:中天引控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17,000万元和25

核,并由公司粤调商的具有证金,拥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典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 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在业绩承诺期内,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中天引控当年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

天引控管理团队予以奖励,具体奖励比例将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比例执行,具体奖励方案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 中天引控实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教高于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数, 公司将对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沈杰、刘健、高明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4票赞成,0票反对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郑永刚、陈国宝、上海决策贸易有限公司、罗佳、上 海仁亚贸易有限公司。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沈杰、刘健、高明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4票赞成,0票反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7.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 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 《发行股份数量》 4.《及行於汀效量》 郑永刚、罗佳、陈国宝、上海决策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仁亚贸易有限公司拟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1, 500万股、1251.173万股、4,250万股、4,600万股和4,600万股、合针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 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沈杰、刘健、高明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4票赞成,0票反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限 **生**期滞后的股票交易终按由国证监会及上交近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

本议**室**車而尚雲坦亦公司股本十全审议 关联董事沈杰、刘健、高明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4票赞成,0票反对, 0票弃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

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沈杰、刘健、高明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4票赞成,0票反对, 0票弃权。 7.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沈杰、刘健、高明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4票赞成.0票反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日之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拟定了《锦 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沈杰、刘健、高明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4票赞成,0票反对

关联董事沈杰、刘健、高明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4票赞成,0票反对, 四、《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情况作 出如下分析判断:)公司本次购买中天引控100%股权的事项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人、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

一一次口体(A)购买中人引压;100%取及们事类(Y)少及企业,40%、引业体人,174%、规划,基定加上事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尚需握行的程序已在《锦州古期自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公司本次重组的拟胸实资产为中天引控100%股权,拟转让股权的中天引控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中天引控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上市 的完整性,且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

司曾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 相关规定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

五、《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会并购重任申核委员会申核、并经中国证据会称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中郑永刚、罗佳为一致行动人、郑永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沈杰、刘健、高明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4票赞成,0票反对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抑定的重组 上市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沈杰、刘健、高明问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4票赞成、0票反对

六、《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的议案 >

鉴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为明确约定 各方权利义务内容,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拟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

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七、《关于公司签署〈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沈杰、刘健、高明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4票赞成,0票反对 0票弃权。

鉴于本次交易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中天引控100%股份,为明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内容

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拟与交易对方中的业绩承诺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董事会认为:

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

工事项审查批准及豁免信息披露的批复,并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別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活用意见的相关规定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 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7.16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201.117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标的 产不涉及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现金增资的情形)的100%,本次交易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

综上,董事会综合分析判断,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 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沈杰、刘健、高明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4票赞成,0票反对

合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 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沈杰、刘健、高明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4票赞成,0票反对

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积涨跌幅及同期大盘及行业指数涨跌幅如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积涨跌幅未超过 %,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 司对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可对多众组组和大工体是各存住不得参与任何上中公司组入资产组组制产的96号项上; 本次组组涉及《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组大资产组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组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8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

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沈杰、刘健、高明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4票赞成,0票反对

十四、《关于拟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任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一) 授权董事会根据注律 注抑 抑药性文件的抑定和股东大会决议 制定和实施未次发行股份区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

(二)修改、补充、签署、说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 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时 (三) 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一一位中间证明。加亚小河中心风门顶的及门外流步攻的,万罗州市至原亚万米位门市应。"河东 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四)如有关监管部门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

调整相关发行方案、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沈杰、刘健、高明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4票赞成,0票反对

因此,董事会拟暂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权。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 门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发表事前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锦州吉翔钼业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

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5.在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郑永刚与罗佳为一致行动人,郑永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政条件的、销机市场相当规律业级分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关联董事沈杰、刘健、高明同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4票赞成、0票反对、 7 水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 中交易各方协商确

相关事项的独立音贝 *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

8、本次交易事宜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获得公司股东大 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鉴于本次交易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为明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内容,保证

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拟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签署《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

八、《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 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尚需取得国防科工局对本次交易的军

号——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古规则)等和长法律、法规 支持的规定,就本次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 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

关联董事沈杰、刘健、高明同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4票赞成、0票反对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经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董事会经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符

(二)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

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 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司于2020年3月6日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

本议案不涉及同避表决事项,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反对, 0票 监管的街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董事会拟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顺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

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沈杰、刘健、高明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4票赞成,0票反对,

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五)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交易等相关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却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讲行调整:

FrtX。 十六、《关于暂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 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依昭法定程序发布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将本次交易相关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0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100%股权,并拟向郑永刚、罗佳、陈国宝、上海仁亚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决策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同意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及相关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等协议、文件,相关协议的签署充分保障 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6、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我们届时将发表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

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第五条的规定,公司对股